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分析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有规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确认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清新天地其他股东以持有的清新天地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

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2年12月12日